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264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

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赵耀、艾华、曲娱、孟硕、董雨翀、徐之昊、陈松松、王瑞晨等8人作为联讯仪器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赵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赵耀、艾华、曲娱、孟硕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联讯仪器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于2022年11月22日与中信证券签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特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及其他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会同容诚、德恒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以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治理约束和相关激励机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德恒和容诚，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德恒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并辅导企业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采用针对性措施，帮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赵耀、艾华、曲娱、孟硕、董雨翀、徐之昊、陈松松、王瑞晨等 8 人。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和德恒。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为：

1、持续开展针对资本市场及其法规的培训和沟通，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及时学习法规动态、加强合规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耀

赵耀

艾华

艾华

曲娱

曲娱

孟硕

孟硕

董雨翀

董雨翀

徐之昊

徐之昊

陈松松

陈松松

王瑞晨

王瑞晨

